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佰能电气”、“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受到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

易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终止情况，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庆锋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